

21 21世纪法学核心课程教辅系列

刑事诉讼法学

教学配套法规

法律教育研究中心 编著

- ✓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立法、司法解释12件
- ✓ 按法条每章节导读法律
- ✓ 按法条每章收录司法考试真题
- ✓ 指明法条知识点，标示重点法条
- ✓ 著名法学院考研真题
- ✓ 刑事诉讼法学法律英语关键词
- ✓ 刑事诉讼法学知名学者简介
- ✓ 刑事诉讼法学必读书目推介
- ✓ 重要法律网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25. 209

1

21 世纪法学核心课程教辅系列

刑事诉讼法学

教学配套法规

法律教育研究中心 编著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78597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AC/91/1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教学配套法规/法律教育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
(21世纪法学核心课程教辅系列)

ISBN 7-5036-5310-8

I. 刑… II. 法… III. 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09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董彦斌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6
版本/2005年2月第1版

印张/5.125 字数/240千
印次/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ed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1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310-8/D·5027

定价:8.00元

法治不败,仰赖未来英才

旅外政治学家萧公权先生在讨论清末变法的时候提出一个问题:康梁之法,无其人,何以实现?他同时指出,中国历代变法,无不有此问题。

萧先生所论之变法,在于政治层面。然而他的洞见,对今日中国法律层面之“法治建设”,大有借鉴意义。我们不能不说,未来中国法治的建成及其不败,乃仰赖于万千法律职业人的参与。法律职业人愈成长、成熟、成功,则法治愈牢靠、细致、有力,如繁茂不死的巨树,扎根于中华土地。而对未来法律人之养成来说,今天的有心人们正致力于推进着的法律教育事业,其重要性可谓“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

在法律教育事业的诸多部分中,法学院至为重要,此已为共识。但法学教育图书之重要性,人们的关注程度,可能尚显不足。我们,法律出版社当下正在推进的这样一件事情——以知名法学专家为咨询群体,成立法律教育研究中心,编写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可能又是法律教育图书里更不被人关注的一部分。

但是,编写法学教学辅导用书恰好是一个不应被忽视的重要问题。我们知道,中国法学院教育,并非美式的职业教育体制,在那样一个制度里,就读者至少已从本科毕业,不少学生甚至已有多年社会工作经验,而对中国法学教育的主流学生——法学院本科生来说,通常为十八岁入学的青春少年。法学院教育,伴随他们度过汲取知识最宝贵的四年,但同时必须顾及他们的接受兴趣。从而,如果说,是法学教科书以其系统理论充实他们的大脑,那么,法学辅导用书便从各个方面,或案例,或法规,或阅读材料,或某种极有趣之形式,充分结合学生兴趣,来辅助法学教科书完成其任务。

今日风华年少,明日为法治英才。法律出版社,在此过程中,既祝其成,更愿助其成。

法律出版社
2005年1月

体例说明

1. 法律的第章节前由编者撰写该章节说明,重点法规与立法、司法解释的重要部分撰写该部分说明,求言简意赅。
2. 每章节列知识体系表,求提纲挈领。
3. 法条前提炼该条条旨,求简明扼要。
4. 关键性法条特别标示,求重点突出。
5. 法律的第章后收入与该章知识相关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真题与答案。
6. 法律法规的正文后附录本学科的必读书目、法律英语关键词、著名法学院考研真题、部分知名学者简介和重要法律网址。

目 录

Cont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修正)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2日)	102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年12月16日修订)	17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1999年9月21日)	2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8月4日)	2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03年3月14日)	2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2003年3月14日)	27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年5月11日)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13日)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2001年12月26日)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试行)(2002年9月10日)	283
---	-----

附录:

1. 刑事诉讼法学必读书目推介	288
2. 刑事诉讼法学法律英语关键词	291
3. 著名法学院考研真题	296
4. 刑事诉讼法学部分知名学者简介	307
5. 重要法律网址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本章说明

本章是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任务和刑事诉讼中要遵循的基本原则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概括起来就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本法任务概括起来就是“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遵守法律,同犯罪作斗争,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对刑事诉讼的进行有普遍指导意义,是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或参与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是刑事诉讼立法精神的充分体现。

1 本章体系表

知识点	法条
立法目的	第1条
本法任务	第2条
专门机关职权	第3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第4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第5条
诉讼原则	第6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第7条
法律监督	第8条
语言文字	第9条
两审终审	第10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	第11条
法院定罪	第12条
陪审制	第13条
保障诉讼权利	第14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第15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	第16条
刑事司法协助	第17条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诉讼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法律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语言文字】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

* 此标记为重点法条。

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 第十条 【两审终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 第十二条 【法院定罪】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陪审制】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

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1 司考真题自测

1.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89题)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 CD

2.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92题)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答案】 ACD

第二章 管 辖

2 本章说明

本章是关于职能管辖和审判管辖的规定。管辖所要解决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公、检、法三机关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分工问题；二是人民法院系统内各级法院、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法院以及专门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分工问题。职能管辖就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和权限划分。审判管辖是解决各级、各类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和权限划分。

2 本章体系表

知识点	法 条
职能管辖	第 18 条
基层法院管辖	第 19 条
中级法院管辖	第 20 条
高级法院管辖	第 21 条
最高法院管辖	第 22 条
级别管辖变通	第 23 条
地域管辖	第 24 条
优先、移送管辖	第 25 条
指定管辖	第 26 条
专门管辖	第 27 条

▶▶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2 司考真题自测

1. 甲和乙是盗窃案的共犯,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后在同一监狱服刑。二人在服刑期间脱逃至A市。甲在A市某宾馆吃饭时被抓获,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甲在A市还犯有盗窃罪;乙在A市抢劫时被当场抓获。对甲和乙所犯的新罪应当如何进行侦查?(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3题)

- A. 二人均由监狱一并进行侦查
- B. 二人均由A市公安局一并进行侦查
- C. 甲由监狱进行侦查,乙由A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 D. 乙由监狱进行侦查,甲由A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答案】 C

2. 被告人张某系退伍军人,被告人赵某系现役军人。张某曾在服役期间伙同赵某犯有抢劫罪。关于该案的审判管辖,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9题)

- A. 应当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
- B. 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一并管辖
- C. 被告人张某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人赵某由军事法院管辖
- D. 应当先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然后再把被告人张某移交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应当先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然后再把被告人张某移交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C

3. 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哪些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 57 题)

- A. 张某玩忽职守案 B. 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
C. 钱某故意杀人案 D. 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

【答案】 BC

4. 某市检察院以刘某犯有抢劫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受理后认为该案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对此案, 该法院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是: (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 94 题)

- A. 驳回检察院的起诉 B. 将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
C. 继续审理本案 D. 向上级法院请示可否审理

【答案】 BC

5. 张某系 L 市出租汽车公司司机, 住该市河东区。1999 年 10 月 25 日晚, 香港居民孙某在河西区乘坐张某驾驶的出租车至该区天平大酒店, 下车时将背包遗忘在车上, 内有价值近 4 万元的笔记本电脑。孙下车后即意识到背包遗忘在车上, 于是找到张某, 向其索要。张某谎称并未见到背包, 拒不交出。该案一审管辖法院应当是哪个法院? (2004 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 27 题)

- A. 河东区人民法院
B. 河西区人民法院
C. 市中级人民法院
D. 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基层人民法院

【答案】 B

第三章 回 避

3 本章说明

本章是关于回避的规定。实行回避制度的根本目的, 是为了保证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 防止先入为主或徇私